

格式 4-1

中華民國 XX 年度
(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)

XX 縣(市)總預算
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
(營業部分)

XX 縣(市)政府編

說明：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；報告書表均使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

格式 4-2

<u>XX 年度 XX 縣（市）總預算</u>	
<u>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</u>	
（營業部分）	
<u>目</u>	<u>次</u>
（書表名稱）	（頁數）

格式 4-3

<u>XX 縣（市）總預算</u>	
<u>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</u>	
<u>總 說 明</u>	
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	

- 壹、營業基金範圍
- 貳、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
- 參、其他

說明：1.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係就各基金收入、支出及盈餘或虧損之預算分配數及實際數分別說明。

2.若有其他重要事項，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之說明，請於「參、其他」內表達。

◎格式 4-4

XX 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(營業部分)損益綜計表(依收支科目分列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實 際 數 (1)	分 配 預 算 數 (2)	比 較 增 減 (－)	
			金 額 (3)=(1)-(2)	% (3)/(2)
營業收入				
銷售收入				
：				

說明：1. 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。

2. 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，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。

◎格式 4-5

X X 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(營業部分)損益綜計表 (依機構別分列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合計		XX機構		XX機構		XX機構	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營業收入 銷售收入 ⋮ <u> </u>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。

2. 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，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。

◎格式 4-6

XX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（營業部分）資產負債綜計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合 計	XX 機構	XX 機構	XX 機構	XX 機構
<u>資產</u>					
<u>負債</u>					
<u>權益</u>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。

2. 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，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。

3. 屬「期收(付)款項、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(負債)」之科目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。

4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。